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南投縣久美國民小學

## 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計畫

### 壹、實施依據：

- 一、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5 日「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

### 貳、實施目的：

- 一、因應社會轉型，協助特殊需要之家庭照顧學童課後生活。
- 二、運用社區及民間人力，協助學校照顧學童課後生活。
- 三、開放學校或其他公共之設施與場所，提供學童課後學習與成長的適宜空間。

### 參、組織成員及運作：

項次	職稱	姓名	工作項目	備註
1	校長	田春梅	督導計畫執行	
2	主任	楊玉珠	計畫申請、執行與核銷	
3	組長	史春麗	學生編班與課程規劃	
4	教師	導師群	課照活動設計與執行	
5	教師	科任群	第 8 節課照活動設計與執行	
6	出納	陳莉如	支付課照計畫款項	
7	主計	司巧萍	審核課照計畫經費	
8	工友	吳麗珠	協助採買課照學用、行政用品	

### 肆、實施原則：

- 一、以培養學童學習興趣，建立人際關係，充實各項生活知能為原則。
- 二、依家長自由意願報名參加。
- 三、不更動學校原訂作息時間、教學計畫或有進行超前進度教學之惡補行為。
- 四、編班以每班師生比以 15 比 1 為原則，學生最多以 25 人為上限。
- 五、辦理學童課後照顧以非營利為目的，其經費收支採零利潤、成本均攤、明細公開化等原則。

### 伍、實施對象： 本校所有需要課後照顧之學童。

陸、實施期程：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20 日止。(不含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及特殊因素停課)

柒、實施時間：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12:40-14:00	
16:00-16:40	16:00-16:40		16:00-16:40

捌、實施方式：

- 一、  向國教署與縣府申請補助
- 二、  本校未開班不申請補助
- 三、  本校不申請補助，但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

民間資源單位：\_\_\_\_\_

捌、實施課表：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12:30 -13:10			作業指導	
13:20 -14:00			社團活動	
16:00 -16:40	益智活動 作業指導	文化活動		益智活動

授課教師群：鄭祥翠、陳莉如、史春麗、楊玉珠、周以潔、曾尤尤、  
谷佩萱、全恪柔、全慈豪、文一丞、伍紹威

拾、收費基準：

一、經費收支原則

(一)採取成本均攤與零利潤的原則，由參與課後照顧學童之家長負擔所需成本。並於每學期結束後公開其收支明細表，並張貼於校內公布欄一星期以上。

(二)收費標準：對每位參與學生之收費，不得超過『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

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第十條規定之上限。

- (三)收費得採每月收費或一次收費；參加學生未滿 15 人者，得酌予提高收費。但不得超過教育處核定收費標準之百分之 20，並應報教育處備查。
- (四)依「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第 12 條規定，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得優先並免費參加本服務；其他情況特殊經學校評估須扶助之學生，經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減免收費。每招收學生二十人，應至少免費照顧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學生及其他情況特殊經學校評估須扶助者參加本服務之學生一人。其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籌措經費補助之，仍不足者，得申請教育部視實際情況補助之。
- (五)學校行政費：依「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第 11 條規定，學校行政費以總服務費百分之三十。

#### 拾壹、經費支用項目：

一、支付項目分為行政費及鐘點費。

二、行政費：

(一)行政費包括水電費、材料費、點心費、獎勵品等雜支，以及勞健保費、勞退金、資遣費、加班費、獎金及意外責任保險等勞動權益保障費用。

(二)行政費以占總收費百分之三十為原則。但學校委託辦理時，受託人之行政費，以占總收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學校之行政費，以占總收費百分之十為限。

三、鐘點費：

前項收費不足支應時，應優先支付鐘點費。

公立國民小學自行辦理本服務時，其收支得採代收代付方式為之，並應妥為管理會計帳冊。

四、學校自辦每人參加課後照顧班應繳費用數：每人零元。因全校學生皆為原住民學生，由教育部與縣政府補助。

請列出貴校每位學生全學期應繳數計算方式

(一) 附件一

學校自辦 每人應繳數 (M2計算方式)	於學校上班時間辦理時，每人每學期應繳數	$260 \text{ 元} \times \text{服務總節數} \div 0.7 \div \text{學生數}$
	於學校下班時間及寒暑假辦理時，每人每學期應繳數	$400 \text{ 元} \times \text{服務總節數} \div 0.7 \div \text{學生數}$
	一併於學校上班時間及下班時間辦理，每人每學期應繳數	$(260 \text{ 元} \times \text{上班時間服務總節數} \div 0.7 \div \text{學生數}) + (400 \text{ 元} \times \text{下班時間服務總節數} \div 0.7 \div \text{學生數})$

(二) 附件二：

班別	開班數	一般生	三類學生	參加總人數	260元節數	每生260元全學期應繳數	400元節數	每生400元全學期應繳數	每位學生全學期應繳數	備註
混合班 上班時間 12:30~16:00 下班時間 16:00~17:30	3		45	45	108	891	108	1371	2262	
合計	3		45	45	108	891	90	1371	2262	

久美國小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經費概算表

項 目	單 價	單 位	數 量	小 計	說 明
講師鐘點費 (上班時間)	260	時	108	28080	A、B、C 共 3 班： 18 週*2 節*3 班，共 108 節
講師鐘點費 (下班時間)	400	時	108	43200	D 班、E 班：共 2 班 18 週*3 節*2 班，共 108 節
學校行政費				30510	提供學生用教材、點心等
合計				101790	

拾貳、師資：授課教師來源及資格：依部頒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具備本服務內容相關專長，現職教師或外聘專任教師，領有研習證書者。

拾參、本計畫呈校長核可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